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05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4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电站项目公司主体及签订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收购国信阳光持有的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沐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电力发展规划，变更收购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使用1000万元收购电站项目公司，有利于更好地解决电站项目建设的资金，提高收益率，实现电站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是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的收购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3日